



IGOT GAMES

IG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9)

## 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正楷)(地址)

為IGG INC(「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 \_\_\_\_\_ (見附註1)

股股份的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主席」)(見附註2)或(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99號中環中心9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下列決議案進行投票。如未有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委任的委任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見附註3)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張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3. 重選沈潔蕾女士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陳豐先生為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9. 透過第8項普通決議案將購回股份的數目加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以發行股份的權利，擴大根據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見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一名股東可按其選擇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劃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主席」)(見附註2)」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的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格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空格內加上「√」號。如無在空格內加上「√」號，則閣下的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於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如委任人為法團，本表格必須加蓋公章，或經一名高級職員、獲授權代表或獲其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代其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簡簽示可。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
-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指以上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已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形而定)並於會上投票。